

發生交通事故該怎麼辦？

文 / 俞雅君 · 廖福城 調解委員

根據高雄市警局發生交通事故統計，前年轄區發生A1類(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173件、死亡175人，A2類(受傷)交通事故53,160件，A3類(無人傷亡)交通事故28,137件，合計共發生交通事故81,470件、死亡175人、受傷73,493。要如何處理車禍事故，已經成為每位汽、機車車主必須具備的知識，否則不僅自身權益受損不保，在財物上也將招致損失，並因此帶來不可預知困擾……，以下就協助調解案件之經驗與心得；並參考相關法律及規定，整理出本文以提供讀者參考。

交通事故處理概要

- 1、發生車禍事故時，應立即停車以「雙黃燈及三角牌警示後方來車避免追撞」，同時應於車後方三十~一百公尺處豎立三角形警告牌(豎立之距離依行車速度快慢及路況決定)。
- 2、切勿將車輛移動至路邊或離開現場，應保持冷靜切勿慌張，即使輕微撞，應下車處理，並查看雙方人員有無傷亡情形及車輛毀損狀況，對於有人受傷時，不可擅自移動傷者(以避免傷者受到二次傷害)。
- 3、通知警方並告知有無傷者，撥打110報警處理，119救護，112緊急求救，亦可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通報後符合刑法自首行為，日後若需負刑事責任，依法得減輕刑責。
- 4、若為一般無人傷亡之小事故或交通嚴重阻塞之路段，為了避免影響後方車流，可先用噴漆、粉筆或口紅在地上標出車輛四輪、機車倒地及掉落物位置(四輪以〔 〕、車頭方向以△、機車倒地、掉落物以○線標示之)。
 - (1) 若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者，得不報警處理。
 - (2) 若當事人如不移置，致妨害交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裁處。

自身權益的保障

警方未到場前的處置

- (1) 紀錄或拍照存證對方之車牌號碼，以免對方先行離開現場，找尋不到對方當事人或車主。
- (2) 確認事故當事人，避免對方頂替，逃避責任。
- (3) 與當事人協商時，要冷靜要心平氣和，切勿動氣。
- (4) 有人受傷時等待救護車到達送傷者就醫。
- (5) 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指為肇事逃逸；若有攜帶手機或相機或行車紀錄器，儘可能將現場概況、地面痕跡、散落物、肇事車輛損壞情形，以及重要物證及現場景況拍照存證，以備將來車禍鑑定或訴訟時之佐證資料。



- (6) 主動尋找現場熱心且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其車號，作為未來必要時之佐證人，協助釐清案情。

警方到場後的處置

- (1) 警方到達現場蒐證，應據實說明事故發生經過。
- (2) 現場重要跡證(如汽車或機車之碰撞受損狀況位置，煞車痕、刮地痕等)，應請警方人員注意蒐證，並請其拍照存證。
- (3) 請注意對方是否為無照或酒後駕駛，若懷疑時應主動向警方提出，並做酒精含量測驗及列入筆錄。
- (4)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章前，當事人應詳細閱讀，詳細核對檢查無誤後才能確認簽名，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請警方人員補正，車禍現場圖及應訊筆錄為事後鑑定肇事責任歸屬、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重要參考依據？不可不慎，應要特別注意。
- (5)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警方會徵詢當事人意願開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給當事人，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 (6) 處理的警員離開前，應主動查詢其姓名或記下臂章編號及隸屬單位名稱、聯絡電話，以備必要時之聯繫。

車禍事故後續的處置

- (1) 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辦理出險(保險理賠)事宜，減少個人財產損害。
- (2) 車輛之損害須送請維修廠商開立損壞明細報價單，通知雙方或保險公司人員，進行和解事宜，修護金額，正常會依照肇事責任比率分攤原則處理，修護權及時間由車輛損壞之當事人決定。
- (3) 人員受傷部分，等受傷者之傷勢復原狀況良好後，進行和解事宜；受傷期間所支出醫藥費之費用收據及其他支出費用收據，可申請理賠和要求肇事對方彌補賠償損失。
- (4) 肇事責任確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30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警察局申請。

和解方式

- 1、當事人應自行協調理賠，或找有經驗之人協同處理，洽談和解地點選擇以公務機關為宜，例如警察局或村里長辦公室等。
- 2、可委託保險公司協助，若有投保額外任意險時，保險公司會配合處理。
- 3、逕向事故發生地或對方當事人住居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4、如上述3項和解方式都無法達成和解，為確保權益，請逕向地方法院訴請審理。

法律責任

肇事責任

- (1) 對於警所提供的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意見有異議，當事人可在事故發生6個月內，逕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目前須費用3,000元)。
- (2)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2,000元)。
- (3) 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應訴請法院囑託鑑定或覆議。
- (4)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覆議結果仍有異議時，應自行舉證具狀陳明，提供法院審理時參考。

民事責任

- (1) 若與對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請逕向地方法院訴請審理；賠償請求時效，自事故發生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應特別注意。
- (2) 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應自行依前項規定辦理；處理人員依規定不得主動參與民事和解，亦不得以扣留證照、車輛或任何不當手段促使和解成立。

刑事責任

- (1) 交通事故有人受傷，為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若無法達成和解，應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受傷當事人應主動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提出告訴，超過6個月未告訴，將喪失權益，應特別注意。
- (2) 事故如為死亡案件，因非屬告訴乃論案件，檢察官將依法提起公訴，當事人應等候檢察署通知處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只要受益人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檢附傷殘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補償金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醫療單據等，即可直接向任何一家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 2、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肇事汽車無法查究者、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肇事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肇事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金；車禍發生時須有向警方報案紀錄或可以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與車禍有關而非自撞造成。
- 3、理賠項目、額度
 - (1)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 (2) 殘廢給付：最高200萬元。
 - (3)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最高金額20萬元，並須符合規定之項目。

後語

車禍發生後，未與對方當事人和解前，除了精神上、身體上所承受的傷害外，還可能面對刑事上(判處徒刑)、民事上(金錢賠償)、行政上(吊銷執照)等處分；對當事人身體、心理及整個家庭，恐因為這個車禍事故寢食難安，遭受到長期等待的煎熬，甚至還可能因此影響工作、學業、家庭，沒遇過的人可能無法體會，與其事後懊悔、還不如事前小心預防，豈不是更好？